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債券股份代號：5603、40282、40490、40659及4086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及2022年7月21日關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及其他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告為對以上所提述公告的補充公告。

羅兵咸永道在2022年5月31日的辭任函中表示，在2021年度審核過程中，羅兵咸永道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編製並發送了銀行詢證函，包括五封致某國內銀行（「該銀行」）廣州分行的信函和兩封致該銀行上海分行的信函（「銀行詢證函」）。根據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所有銀行詢證函上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年末餘額合計為人民幣4,910,030,000元，這些銀行存款賬戶不是資金池歸集賬戶，不存在凍結、擔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羅兵咸永道辭任函中列出的進一步細節如下：

- 羅兵咸永道於2022年2月通過第三方快遞寄出上述五封銀行詢證函至該銀行官網公示的廣州分行地址及上述兩封銀行詢證函至該銀行官網公示的上海分行地址；快遞收件人均為該銀行的客戶經理。羅兵咸永道於2022年3月收到上述七封銀行詢證函的回函（「回函」），回函結果顯示所有詢證函內容均為相符。
- 羅兵咸永道於2022年4月致電該銀行廣州分行集中作業中心以核實回函信息，得到的回覆如下：
 - (a) 該銀行廣州分行集中作業中心沒有以上五封廣州分行銀行詢證函的快遞簽收記錄，也沒有受理該五封詢證函的記錄或回函寄出的快遞記錄；

(b) 凡是由該銀行集中作業中心處理及發出的回函，根據要求銀行經辦人和覆核人均需要在詢證函上標註聯繫方式（羅兵咸永道發現收到的該銀行廣州分行的該五封回函僅標註了經辦人及覆核人的姓名，未標註經辦人和覆核人的聯繫方式）；及

(c) 五封回函上顯示的銀行用章「廣州分行集中作業中心櫃面業務專用章」與該銀行廣州分行集中作業中心回覆銀行詢證函的專用章名稱一致。

- 基於以上情況，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上述五封該銀行廣州分行回函的真實性存在疑慮。
- 此外，由於上海疫情原因，羅兵咸永道未能聯繫該銀行上海分行集中作業中心以核實上海分行的兩封回函的回覆信息。
- 羅兵咸永道在發現上述情況後已及時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要求本公司盡快就此提供解釋及進一步資料，並且協助羅兵咸永道向該銀行廣州分行及上海分行重新寄發該七封銀行詢證函。截至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函日期，本公司尚不確定是否應更新相關銀行賬戶的詢證函信息，並且由於上海疫情影響也無法完成銀行詢證函的公司簽字、蓋章流程，因此，羅兵咸永道未能夠重新發出上述七封銀行詢證函。
- 隨後，本公司於2022年4月23日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了一份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瑞策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就前述七封銀行詢證函其中涉及的一個銀行賬戶向該銀行廣州分行申請變更銀行預留印鑑的「印鑑變更申請書」，申請將相關銀行預留印鑑由原來的上海瑞策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專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個人印鑑變更為上海瑞策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專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個人印鑑加上一位第三方人士個人印鑑。據本公司解釋，該第三方人士係本公司的一家合作方的負責人。
- 於2022年5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口頭告知羅兵咸永道上述存於該銀行廣州分行及上海分行的銀行存款存在某些質押、資金劃轉及反擔保等特殊安排的情況，並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了一份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友茂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與該銀行上海分行簽署的《質押擔保合同》，但是尚未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有關這些特殊安排的細節及其他有關資料。

- 由於上述七封銀行詢證函涉及的金額重大且有關銀行存款可能處於受限狀態，並且出現回函異常情況的原因不明，羅兵咸永道認為該事項可能對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羅兵咸永道亦於2022年5月9日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了上述情況。羅兵咸永道希望本公司盡快核查有關情況，並提供解釋及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述七個銀行賬戶的增加第三方印鑑及／或質押、資金劃轉及反擔保等特殊安排的具體情況、相關解釋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預留印鑑中增加第三方印鑑的原因和該安排是否可能導致相關銀行賬戶中資金的使用限制；本公司與該銀行以及涉及的第三方簽訂就這些第三方印簽、質押、資金劃轉及反擔保等特殊安排事項的所有合同協議、相關資金劃轉的實際流向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合同協議和特殊安排的內部控制情況、審批流程、審批文件以及相關的經辦和審批人員；相關事項中涉及的各方的背景以及是否為本集團關聯方；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商業理由等；
 - (b) 2022年3月收到的上述七封回函顯示該等銀行存款不存在凍結、擔保或其他使用限制，與目前本公司告知的上述銀行賬戶存在質押、資金劃轉及反擔保等特殊安排的情況存在差異的原因和解釋；
 - (c) 本公司相關人員此前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的用以填列七封銀行詢證函的資料和信息是否和本公司的相關記錄和已知信息相符；是否存在已知曉但未向羅兵咸永道及時披露的年末銀行存款（包括前述的人民幣491,003萬元銀行存款）質押、資金劃轉及反擔保等特殊安排的情況；以及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
 - (d) 本公司人員是否曾與銀行客戶經理聯繫上述七封銀行詢證函事宜，是否了解為何七封銀行詢證函並未由該銀行指定的集中作業中心處理，以及出現回函異常情況的原因；
 - (e) 本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類似的未向羅兵咸永道披露的資金受限的情況或其他商業安排；及
 - (f) 羅兵咸永道需重新寄發該七封銀行詢證函，並根據回函情況和以上各項問題的跟進情況決定進一步需要執行的審計程序。

- 羅兵咸永道於2022年5月12日致函審核委員會，建議應由審核委員會負責組建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由調查委員會聘請具資質的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進行協助調查工作。於2022年5月14日，羅兵咸永道收到審核委員會郵件回覆確認審核委員會已收悉上述函件，並決定即刻責成本公司管理層對該事項的交易性質及審批程序進行自查，並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審核委員會將對本公司管理層的自查報告進行審核後，決定下一步計劃及措施。除此之外，截至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函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進一步的回覆、資料或解釋。

從本公司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於該銀行的人民幣4,910,030,000元銀行存款的真實性不存在任何疑問。問題在於該銀行存款是否受到限制，而這會影響該銀行存款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分類。如本公司2022年7月21日公告所述，於2022年7月18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將委聘專業顧問配合其調查該問題及本集團相關的內控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從2022年6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公佈2021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徐海峰及陳超；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